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本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德步

高 宏

张心灵

吕 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